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1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林文浩先生

**議程第I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3/06-07號文件 —— 2006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76/06-07(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376/06-07(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委員同意在2006年12月18日的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事項 ——

(a) 在區議會選舉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和照片

此事項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建議。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可否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選票上印上政黨或政治性團體的名稱和標誌或候選人的照片，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有關結果；

(b) 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

此事項由委員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最新的討論文件，以便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進行討論；及

(c) 《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何時會就《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提交條例草案。委員同

意應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進展(下文第30至35段為相關的內容)。

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

3. 劉慧卿議員表示，財務委員會在2006年11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增加立法會議員實報實銷的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時，提出有關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的問題。行政署長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曾建議，檢討應把擔任立法會議員視為職業還是公共服務的工作，應留待全面檢討第四屆立法會(2008-2012年)議員薪津安排時處理。劉議員指出，由於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屬政策事宜，因此不應由獨立委員會決定。她認為此事宜應屬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政策範疇，以及應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負責處理與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有關的事宜，行政署長已與劉秀成議員擔任主席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將會是議員討論劉議員所提事宜的適當場合。劉慧卿議員質疑討論有關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的政策，是否屬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 譚耀宗議員指出，獨立委員會認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的結果，會影響有否需要調整擔任立法會議員屬公共服務而非職業的既有觀點。由於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在2007年上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建議的日後路向，他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在政府當局敲定建議前諮詢事務委員會，以及就任何有關發展與行政署長聯絡。

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事務局負責制訂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而有關的公眾諮詢會在2006年11月30日結束。政制事務局會分析在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並會在2007年3月25日行政長官選舉後敲定建議的細節。政制事務局其後會向事務委員會交代建議的日後路向，並會聽取委員的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在研究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時，會考慮有關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的事宜。他並答允在需要時，就此事與政府當局內部的相關政策局／辦公室聯絡。

7. 劉慧卿議員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未必是相關的事宜。她表示，很多立法會議員和政黨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是一份職業，

而議員的薪酬及附帶福利水平應相應作出調整。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此事時參考外國的做法。

8.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評估政治委任制度一旦推行，對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有何影響，因為他們須應付額外兩層政治任命官員。

9. 梁國雄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的薪津水平，以及其與建議開設的新政治職位的薪津水平的對比關係，不應混為一談。問題的關鍵在於應否向立法會提供足夠資源，以便議員有效履行監察政府的角色。

#### 《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

10. 余若薇議員回應主席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但她對討論時間並無強烈意見。

### **III.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立法會CB(2)377/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的簡介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已更新行政長官選舉的現有指引，以便進行和監督將於2007年3月舉行的選舉。就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進行的諮詢，會在2006年11月29日結束。

12.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建議指引提出的主要修訂，該等主要修訂載於文件的附件乙。他表示，選管會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為指引定稿。正式的指引會在2007年1月左右發布。

#### 委員提出的事宜

##### 對選民施用"脅迫"和"武力"手段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建議指引第3.7和5.29段分別提及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選民提名某候選人，以及強迫選民在有競逐的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的法律條文。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向選民施用"脅迫"或"武力"手段的分別，以及哪些種類的行為受限於有關法律條

文。她表示，建議指引應清楚列明該等種類的行為，以便使用者一目了然。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4條，恐嚇是違法行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3條，任何人強迫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即屬犯罪。建議指引不宜超越有關法例的規定，界定哪些行為會構成對選民施用"脅迫"或"武力"手段。某些行為是否"脅迫"或"武力"手段，很多時須視乎個案的實際性質而定，執法機關會根據有關的法例，對有關人士採取相應的檢控行動。

15. 關於建議指引第5.29段，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委員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及選出行政長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訂有條文處理選舉中的舞弊及非法行為。選管會曾因應傳媒就規管以脅迫手段阻攔選民提名某候選人的法律條文所作的查詢，徵詢法律意見，並在2005年5月31日作出回覆。有關回覆載於建議指引附件三，清楚列明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4條，恐嚇行政長官選舉的簽署人，即屬犯罪，賄賂他們則屬普通法罪行。

#### 簽署人

16. 吳靄儀議員質疑，鑑於行政長官選舉的選民基礎十分細小，為何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簽署人姓名須在憲報刊登。由於要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便須由不少於100名選委會委員簽署，她建議如簽署人的數目多於規定的100人，便無需在憲報刊登多於有關規定的簽署人的姓名。她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法例，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簽署人數目設定限制，使之與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做法看齊。

17.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公開候選人的簽署人姓名是本港選舉既定的做法。至於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簽署人數目設定限制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此事已在上個立法會會期詳細討論。

18. 吳議員表示，行政長官選舉的做法與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做法不同。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簽署人姓名須刊登憲報，而簽署人的數目並無上限。至於立法會和區議員選舉，儘管簽署人的姓名會公開讓公眾查閱，但這些姓名無須刊登憲報。此外，簽署人的數目亦設有上限。

### 提名和競選活動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反對任何種類的"小圈子"選舉。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期，以及可提名和進行競選活動的時間。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為2007年3月25日。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根據選舉法例，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期為期須不少於14日，而截止的日期須早於投票日前的21日。因應這些規限，提名期會在2007年2月中左右開始。

21. 劉慧卿議員認為，鑑於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須在全港宣傳他們的政綱，當局應給予他們更多時間進行競選活動。

2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在2001年通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該條例訂明上述就指定提名期時須依循的規限。如候選人希望有更長時間進行競選活動，他可自行選擇在提名期展開前表明他會參選。然而，在他宣布有意參選後，選舉開支即會開始計算。

###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23. 楊森議員察悉，在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有關候任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會保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更改有關的政策，以促進政黨發展。

24. 郭家麒議員表示，現行政策不會有助促進政黨政治。據他所知，世界上沒有任何民主國家禁止政府領導人有政黨背景。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認為本港的政黨發展並不成熟，以及政黨須等多久才可擔任執政黨的角色。

2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的政治制度正處於發展階段，選舉制度亦在同步演進中。在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中，有政黨背景的候選人不得參選。在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中，有政黨背景的候選人可以參選，但他一旦當選，便須退出所屬政黨。就行政長官選舉作出的選舉安排已越來越開放。舉例而言，在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中，即使只有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獲有效提名，選委會委員仍須投票。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增加各界在政治制度中的參與，包括政黨的參與——

- (a) 政府當局正探討可否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選票上印上政黨的名稱和標誌；
- (b) 政府當局已建議把現時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計劃，延伸至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即當選或取得5%或以上有效票的候選人會獲得每票10元的資助；
- (c) 政府當局已提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在政府內增設兩個層級(即副局長及局長助理)，讓有志參與公共事務的人士，不論是否有政黨背景，都會有更廣闊的從政途徑；及
- (d) 政府當局現正探討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可能模式，以開放政治制度，創造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空間。

27. 李卓人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似乎採取了多項新措施促進政黨發展，但每當觸及關鍵的問題(例如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便卻步不前。他詢問，規定候任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是否中央人民政府的立場，而在普選實行後，會否容許行政長官有政治背景。

28. 梁國雄議員認為，讓某政黨在黨魁當選行政長官後成為執政黨的做法，不符中央人民政府的意願。基於這個背景，候任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

2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候任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條文。這項條文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獲行政會議通過，並在2001年經立法會審議後通過。政府當局認為，現行規定讓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政策決定時能跨越黨派方面的考慮，顧及立法會議員、政黨和政團，以及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這項規定應繼續適用於第三任行政長官。至於長遠而言，這項規定會否改變，委員如有任何意見，政府當局樂於聽取。

#### 《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30. 張文光議員察悉，未經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錄影的刑罰將會加重。他表示，與市

民要求行政長官受防止賄賂的法定架構規管相比，保障投票保密的建議措施只屬次要。鑑於行政長官是透過"小圈子"選舉產生，而"小圈子"選舉容易有舞弊及非法行為(例如種票和利益輸送)，他關注到在2007年3月25日的行政長官選舉前，可否通過有關把《防止賄賂條例》應用於行政長官的條例草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優先提出這項條例草案。

31. 梁國雄議員表示，單憑《基本法》所訂的彈劾程序，並不足以規管行政長官的行為。如行政長官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在進行彈劾程序後，便可就有關貪污的罪行，對行政長官進行刑事程序。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選舉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管，政府當局會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此外，行政長官若觸犯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亦可能會受到檢控。委員關注到，有關把《防止賄賂條例》應用於行政長官的條例草案有何進展。在回應委員的疑慮時，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已在2005-2006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提出有關條例草案。去年，本事務委員會成立的《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行政署長提出的立法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得悉，行政署長與律政司正為有關的法例修訂作出準備。

33. 何俊仁議員和李柱銘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局應該是負責這項條例草案的有關政策局。何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作出承諾，表明條例草案會在第三任行政長官於2007年7月1日上任前制定成為法例。

34.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策局之間的職責分工由政府處理。本港的條例約有600項，按主題的性質分配給有關的政策局。舉例而言，政制事務局負責與選舉有關的法例。就防止貪污和賄賂的法例而言，這些法例適用於所有市民，並不限於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是《防止賄賂條例》的執法當局，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則負責任何與廉署工作有關的立法建議。他察悉，行政署長已表明有關的條例草案會在本會期內提交，律政司正提供技術協助，以確保條例草案的草擬在法律方面沒有問題。他會向行政署長和律政司轉達委員的關注。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把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的時間，會視乎條例草案在提交立法會後議員進行審議的進度而定。

35. 委員贊同梁耀忠議員的建議，邀請行政署長出席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以 —

- (a) 澄清會否在本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b) 解釋草擬這項條例草案有何困難(如有的話)；及
- (c) 就提交條例草案提供明確的時間表。

#### **IV.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

(立法會 CB(2)3062/05-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2006年9月22日的第六次會議擬備的有關"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的文件

立法會 CB(2)376/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擬備的文件 ——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和葉劉淑儀女士就策略發展委員會於2006年11月6日舉行的工作坊所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 CB(2)402/06-07(01)號文件 —— 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2006年11月6日有關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的工作坊後會見傳媒的發言稿)

36. 楊森議員表示強烈反對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張本港實行兩院制的建議。他指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曾否決設立兩院制立法機關的建議，而除非修改《基本法》，否則《基本法》沒有就兩院制作出任何規定。他認為，兩院制旨在保留功能界別制度，違反平等而普及的選舉的原則。民主黨的立場是應取消所有功能界別。關於立法會普選的模式，民主黨已建議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和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度。根據這個制度，每名選民有權投兩票。立法會的60個議席會分為兩組，每組30個議席。第一組會透過"單議席單票制"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第二組會透過比例代表制以全港為一個選區選舉產生。第一組的選舉制度會反映選民的意向，因為只有受歡迎的候選人會當選。第二組的選舉制度會提供機會讓人數較少的界別在選舉中勝出，以確保均衡參與。他請委員就民主黨的建議表達意見。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支持建議的兩院制。她認為，民主黨提出每名選民有兩票的建議，即一票選出

地方選區候選人，另一票按全港的名單選出"名單制"的候選人，原則上可以接受。然而，她指出，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及的建議(即選民可投多票：一票選出地方選區候選人，另一票選出功能界別提名的候選人)，扭曲了平等而普及的選舉的涵義。她又指出，普選的概念包括所有市民在選舉中提名候選人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

38.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她反對自由黨在策發會會議上提出分3個階段取消功能界別的建議。何時實施及在每個階段取消哪些功能界別的問題，均會引起爭議。她認為，所有功能界別最遲應在2012年取消。劉議員又表示，儘管某些界別(例如富有人士和商界)為保障他們的既得利益而一直反對取消功能界別，但社會已達成共識，認為應取消功能界別。政務司司長上月在倫敦的香港貿易發展局周年晚宴上發言時表示，政府當局須與立法會就2012年的選舉安排達成有意義的共識。由於大部分立法會議員並非策發會委員，她質疑在沒有任何平台讓立法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的情況下如何能就此方面達成共識。

39. 身兼策發會委員的李卓人議員表示，策發會並沒有就應如何實行普選達成共識。他記得，策發會曾考慮立法會的兩個普選模式，即一個包括功能界別的立法機關和一個沒有功能界別的立法機關。李議員表示，除了民主黨提出"一人兩票"的建議外，另一項建議是以第一票選出地方選區候選人，並以另一票選出功能界別選民所提名的候選人。他指出，儘管這項建議的選舉辦法屬於普選，讓每名選民可投兩票，但這種選舉辦法絕非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因為提名權由一小撮人操控，只有他們可以提名。他認為，功能界別制度容許一小撮人緊守他們的既得利益，不符合普選的原則。李議員又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有責任向市民宣布，在達到普選的最終目標時應取消功能界別制度，但他卻沒有這樣做。反之，政制事務局局長製造了一個假象，令人以為保留功能界別制度，亦是一種可以接受的普選形式。

40. 李卓人議員欣悉自由黨表示支持最終取消功能界別，惟該黨建議分階段實行。他希望知道自由黨的建議有何過渡安排。李議員表示，策發會委員譚惠珠小姐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曾建議，功能界別可提名普選的候選人。他要求民建聯澄清，譚小姐的意見是否代表民建聯的意見。若否，他詢問民建聯對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有何立場。他記得，民建聯曾主張在2007年和2008年實行雙普選。

41. 郭家麒議員質疑可否在策發會達成共識，而鑑於策發會委員並非由市民選出，他們達成的共識又是否反映市民的訴求。他不支持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的建議。對於有關功能界別日後路向的討論拖了20多年，市民仍被剝奪平等的投票權，他對此表示不滿。他表示，醫學界功能界別支持在2012人按"一人等值單票／多票"的基礎實行普選，以及取消所有功能界別。

42. 何俊仁議員表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清楚訂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透過普選產生。《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適用於香港。普選的指導原則是"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平等"的選舉意旨每名選民所投的選票為等值的選票。如選舉制度容許某些界別的選票較其他界別為多，即偏離普選的原則。如嘗試以《基本法》並無訂明的"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為理由，把功能界別制度化，以扭曲普選的涵義，將會是香港的恥辱。他認為，社會的不同界別應致力參與直選和政黨政治，使不同界別的利益在立法會內能得到代表。何議員認為，實行兩院制的建議不能接受。他提醒政府當局應避免走回頭路，拖延本港的民主發展。

43.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選舉只符合"普及的選舉"或"平等的選舉"其中一項原則，而非同時符合兩項原則，並不達到普選的要求。他又表示，為了確定策發會提出的任何建議均可代表市民的意願，有關的建議須通過全民投票的考驗。

44.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均衡參與"的涵義，為何"均衡參與"容許某些選民的選票較其他選民為多，就如功能界別選舉的情況一樣，而選民數目較少的界別的利益又為何須受到保障。

45. 譚耀宗議員解釋民建聯的立場如下 ——

- (a) 民建聯採取"前圖後表"的方針，即在定下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時間表前，應制訂達至普選的路線圖；
- (b) 民建聯在處理問題方面採取"先易後難"的做法。由於立法會普選的模式相對複雜，並且涉及較多具爭議性的事宜，因此應先探討行政長官普選的模式；

- (c) 民建聯已就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進行內部討論。民建聯會研究和分析各項建議，然後歸納本身的意見；及
- (d) 他在回應李卓人議員較早前提出的問題（上文第40段）時表示，譚惠珠小姐是以個人身份在策發會工作坊上提出意見的。

46. 梁耀忠議員表示，泛民主派議員的立場十分清晰。他們爭取在2007年和2008年實行普選，但並不成功。結果，他們唯有爭取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然而，政府當局和部分政黨（例如民建聯）的立場已隨着時間而改變。鑑於難以捉摸政府當局和部分政黨的立場，他對如何能收窄意見分歧和達成共識表示關注。

47. 田北俊議員就自由黨的立場提出下列各點 ——

- (a) 自由黨察悉，大部分市民期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如已創造有利條件，可以在2012年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自由黨會支持市民的意願。在現階段，各政黨應盡力為實行普選創造有利條件，例如促進政黨發展及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以期在2012年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 (b) 鑑於半數立法會議員透過直選產生，代表市民，立法會可在稍後的階段實行普選。自由黨認為，在同一時間對政治制度作出太多改變，可以影響本港的穩定；及
- (c) 適宜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4年後開始取消功能界別。自由黨建議，功能界別應分3個階段取消，以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每個階段會取消10個功能界別。在釐定準則選取在每個階段取消的功能界別時，會考慮到這些界別在直選中贏取議席的機會，即會先取消有較大機會贏取議席的功能界別。舉例而言，屬金融、商業和專業界別的功能界別應在最後階段取消。

4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策發會曾在多次會議及工作坊上討論兩院制。策發會將於2006年11月23日下次會議上決定是否暫時擱置進一步討論這項議

題。在2006年11月6日的工作坊上，部分委員表示關注到，要實行兩院制，至少須修訂《基本法》附件二。他們質疑，如兩院制只是一項過渡安排，是否值得為此修訂《基本法》。委員亦關注到兩院制會影響政府的運作效率，因為法案、議案和預算案將需經兩個議院而非一個議院通過；

- (b) 政制事務局局長不同意他在"一人多票"的問題上扭曲了普選的涵義。他在2006年11月6日向傳媒發言時，交代了策發會所討論的不同模式，包括民主黨建議的模式和其他模式(建議由功能界別選民提名候選人參加普選的模式)；
- (c) 在現階段，政府當局對日後採取的普選模式仍未有既定看法。在策發會先前一次會議上，委員普遍認同投票權平等的一般原則，並非一定要求每一票的效力必須達致數字上精確的平等。舉例而言，在地方選區選舉中，各選區議席數目相對登記選民數目的比例可以有合理幅度的差距；
- (d) 在1976年作出了保留條文，訂明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丑)款可能要求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會議或立法會，保留不在香港實施該項條文的權利。此項保留條文繼續適用。香港實行普選的基礎源自《基本法》而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1984年簽訂的《聯合聲明》比較，《基本法》的有關條文是有進步，因為《基本法》訂明最終目標是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聯合聲明》中有關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以及行政長官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的規定已得以遵從；
- (e) 姬鵬飛主任在1990年3月28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提交《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時，就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作了如下說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來自姬主任所作的說明，並反映《基本法》的立法意圖。該項原則亦包含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這項條文訂明，須成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以產生行政長官。立法會現時的組成包括30名透過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和30名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實際上反映該項原則；

- (f) 鑑於在現有60名立法會議員中，30名議員是透過功能界別產生的，而對立法會選舉辦法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主張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的泛民主派議員，須考慮他們如何能說服全體30名功能界別議員立即放棄他們的議席。這是必須面對的政治現實；及
- (g) 鑑於策發會委員來自社會各界，政府當局希望透過策發會的討論，社會不同界別會更有可能就策發會提出的建議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正透過政制事務委員會，與立法會討論這些事宜。他希望立法會議員願意求同存異，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模式達成共識。

49. 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8日